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因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和進行，並將繼續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在且將來會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的豁免，惟須遵循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奎先生和聯席公司秘書歐陽偉基先生。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名授權代表均已確認其持有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夠於需要時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各名授權代表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與彼等聯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b)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最新聯絡詳情（如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隨時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有辦法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本公司將確保並非常駐香港的每名董事持有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亦已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除本公司授權代表之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個渠道。自[編纂]起最少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內，合規顧問將就持續合規要求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引發的問題提供建議。

###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聘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作為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傭期限及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委聘歐陽偉基先生及宋朋亮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宋朋亮先生自2018年3月起一直擔任赤子城網絡技術高級投資經理。彼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前後就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高級顧問，且自2015年8月至約2018年3月就職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宋朋亮先生憑藉其擁有的知識及營運管理經驗，將能夠履行其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然而，宋朋亮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且其自身可能無法達致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委聘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歐陽偉基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與宋朋亮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幫助。宋朋亮先生及歐陽偉基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任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三年內屆滿。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基於以下提議安排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

- (a) 豁免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有效。授予豁免的條件為我們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一切必備資格的歐陽偉基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宋朋亮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 (b) 宋朋亮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盡可能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關於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近期變動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為上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研討會；及
- (c) 當宋朋亮先生的首三年任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其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明的規定。

關於歐陽偉基先生和宋朋亮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關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合約安排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豁免。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